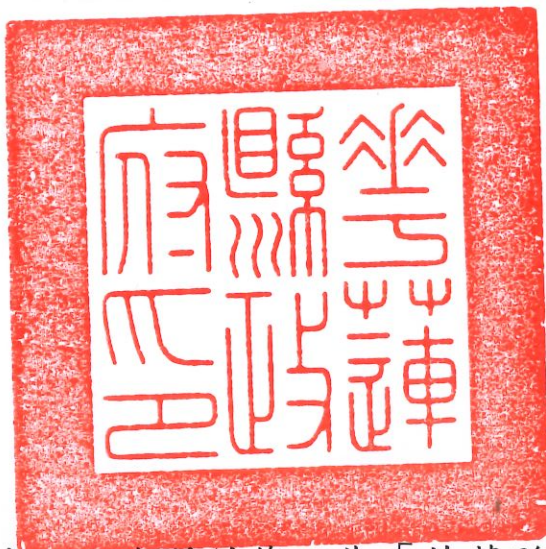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43100A號

附件：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



修正「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

縣長 徐榛蔚